

獨家賬簿管理人

軟庫金滙融資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

聯席牽頭經辦人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軟庫金滙融資有限公司

副牽頭經辦人

軟庫金滙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配售安排及開支

配售協議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將提呈配售股份，按配售價配售給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按(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於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及配售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各配售代理同意盡其最大能力按配售協議的條款及細則，自行或促使認購者認購配售股份。

終止的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件，任何其中一方的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副牽頭經辦人)有權於終止時間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配售代理促使認購者認購配售股份的責任可予以終止：

(A) 保薦人、任何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副牽頭經辦人知悉：

- (1) 任何事項或事件顯示配售協議所載的由本公司、方先生及黃先生(「**保證人**」)所作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保證**」)於作出時或重述時就配售而言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確或誤導，或配售協議所載的任何保證或配售協議的任

配售架構及條件

何其他條文遭到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副牽頭經辦人以外的任何配售協議訂約方違反，而任何一方聯席牽頭經辦人合理地及絕對認為對股份配售而言屬於重大者；或

- (2) 本招股章程、本公司為配售發出上市公告、由保薦人、任何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或副牽頭經辦人提供的提呈、文件或資料、任何本公司就上市發出的公告或文件(包括任何有關補充文件或修訂) (「相關文件」) 所載聲明在任何重大方面成為或被發現屬失實、不正確或有所誤導；或
- (3) 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直至終止時間前出現或發生任何事件、連串事件、事項或情況，而假設該等事件、事項或情況於配售協議日期前出現，則會導致保證的任何重大方面變得失實、不準確或造成誤導，而任何一方聯席牽頭經辦人合理地認為對股份配售而言屬於重大者；或
- (4) 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任何事件，此等事件並無在招股章程被披露，可能構成任何一方聯席牽頭經辦人合理地認為對股份配售而言屬重大遺漏的事項；或
- (5) 出現任何因違反保證而引致或與其有關的事件、行動或遺漏而引致或可能引致保證人承擔任何負債；或
- (6) 任何除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副牽頭經辦人以外的配售協議訂約方違反任何一方聯席牽頭經辦人合理地認為重要的配售協議任何規定；或
- (7) 於上市日期前聯交所拒絕或不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慣常條件除外)，或倘已獲批准,該項批准被撤回、被附設保留意見(惟根據慣常條件者除外)或被扣壓；或
- (8) 本公司撤回任何相關文件(及／或與擬認購配售股份有關的任何文件)；或
- (9) 任何人士(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或副牽頭經辦人除外)撤回或嘗試撤

配售架構及條件

回就其許可於任何相關文件，包括其報告、函件、估值總結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以各有關形式及內容引用其名稱；或

- (B) 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演變、發生、出現或形成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事項或情況（不論發生中或是持續），而當中包括與任何下列事項有關的事件、變動或發展：
- (1) 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香港、中國或集團營業所在的任何司法權區或按任何適用的法律曾經或現在集團被視為在該處經營業務（不論以任何名稱）的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與集團業務有關而對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情況、業務狀況、溢利、虧損、財務或貿易狀況而言屬重大或以其他方式對股份配售而言屬重大的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修訂任何現行法例或法規，或任何法院或其他有關當局改變法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或
 - (2) 本地、地區或國際的金融、貨幣、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股市或其他市場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變動或任何引致或可能引致該等變動的事件或連串事件或發展；或
 - (3) 香港、中國、美國或國際股票證券或其他金融市場的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
 - (4) 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導致任何聯交所運作的市場全面禁止、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或
 - (5) 於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香港、中國或集團營業所在的任何司法權區或按任何適用的法律曾經或現在集團被視為在該處經營業務（不論以任何名稱）的司法權區或與集團業務有關的其他司法權區各種形式涉及稅務或外匯管制預期變化的任何改變或發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
 - (6) 美國、歐盟（或其中任何成員國）、香港或集團經營業務所在的任何司法權區或按任何適用的法律曾經或現在集團被視為該處經營業務（不論以任何名稱）的司法權區或對集團任何成員的情況、業務狀況、溢利、虧損、財務或貿易狀況而言屬重大或對配售而言屬重大的其他司法權區實施經濟制裁或取消貿易優惠；或

配售架構及條件

- (7) 香港或中國有關當局宣佈全面暫停商業銀行活動；或
- (8)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不可抗力事件的一般性)任何天災、軍事行動、暴動、公眾擾亂、民眾騷亂、火災、水災、海嘯、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

而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副牽頭經辦人)合理地認為：

- (a) 對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其他狀況或前景具有、將有或可能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者；或
- (b) 已經、將會或可能會對順利進行配售、申請或接納配售股份的水平或配售股份的分派或上市後股份的需求或市場價格有重大不利影響者；或
- (c) 基於任何其他理由，從整體上而言使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副牽頭經辦人)不合適、不能或不宜進行配售或依有關條款及以任何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相關的配售函件的方式或行為交付配售股份。

就上文而言：

- (a) 港元與美元聯繫匯率制度出現變動，或人民幣兌換其他任何外幣貶值，將被視為引致貨幣狀況出現變動的事件；及
- (b) 而任何於香港、中國、美國或國際股票證券或其他金融市場的一般波動均不應詮釋為影響上述市況的事件或連串事件。

根據配售協議的承諾

根據配售協議，方先生已向本公司、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副牽頭經辦人承諾並訂立契據，其不會，亦促使有關的股份註冊持有人不會：

- (a)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的規定，在本招股章程日期開始至上市日期後的六個月完結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有關證券」)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設立選擇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以及

配售架構及條件

- (b)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的規定，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的六個月期間內，將任何有關證券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設立選擇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致使緊隨有關出售或於該等選擇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獲行使或執行後，其不再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根據配售協議，方先生亦向本公司、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副牽頭經辦人承諾及立約，於上述段(a)及(b)所述期間的說明：

- (a) 出售、轉讓或處置有關證券或任何上文(a)及(b)段所述的該等權益，倘作出有關的出售、轉讓或處置，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不會產生股份市場混亂或以造市的方式進行；
- (b) 如及當其或登記擁有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的規定將其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有關證券權益質押或押記，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的規定，聯交所授出的任何權利或豁免，其必須即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本身及代表副牽頭經辦人)有關上述質押及押記、所質押或押記的有關證券數目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所要求的其他細節；及
- (c) 如及當其得知所質押或押記的有關證券的權益被接受抵押人或押記人出售或將會出售，其將即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副牽頭經辦人)有關上述的出售或出售意向及受影響的有關證券數目。

配售架構及條件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向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副牽頭經辦人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承諾及契約，以及方先生及黃先生各自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共同及分別向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副牽頭經辦人承諾及契約，除獲得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副牽頭經辦人)先前同意或除按照配售外，購股權授出的任何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任何資本化發行、削減股本、股份合併及股份拆細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將於任何時間不會：

- (a) 在首六個月期間，於任何時間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期權、認股證或其他權利以認購或獲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證券；
- (b) 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的六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本公司的股份或證券，或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期權、認股證或其他權利以認購或轉換或兌換本公司的股份或證券，或訂立任何掉期、衍生工具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股份或證券所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致使方先生不再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或本公司不再擁有集團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意思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7(2)條相同)的控股權益30%或以上；
- (c) 在首六個月期間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
- (d) 要約或同意作出任何上述行動或公佈有意作出任何上述行動。

佣金及開支

聯席牽頭經辦人將收取其成功配售的全部配售股份總配售價的2.5%作為配售佣金，其並將根據配售協議的規定，從中支付任何分配售佣金。保薦人亦將收取擔任配售事項的保薦人的保薦費用。總費用連同配售佣金，上市費用、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翻譯，以及其他有關股份配售的費用及開支，估計約港幣17.6百萬元(按每股配售價為1.0港元，此為介乎指標性配售範圍的中位數及假設成功配售45,000,000股股份)，該筆款項將由本公司承擔。

配售架構及條件

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副牽頭經辦人的權益

保薦人將收取擔任配售事項的保薦人的保薦費用。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副牽頭經辦人將或預計將收取配售佣金。有關配售佣金及相關開支的詳情載於上文「佣金及開支」一段中。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華富嘉洛企業融資作為其合規顧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規定，委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至本公司完成其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終財務報告及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將收取合規顧問費用。

除上文披露外，並無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副牽頭經辦人合法或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擁有任何權利或期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或任何配售權益。

保薦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述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

認購配售股份時應付款項

股份配售價，加上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港交所交易費，即為認購配售股份應付款項的現金總和。

配售的條件

配售須達成以下條件（其中包括）：

- (i) 上市科批准於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須承擔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獲聯席牽頭經辦人豁免的任何條件（為其本身及代表副牽頭經辦人）及有關責任並沒有按照協議條款而終止或其他），

在各情況下，上述條件須於配售協議訂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

倘若上述條件在配售協議內在指定時間及日期前沒有達成或獲豁免，則配售會告失效，而港交所將會獲得即時通知。本公司將於配售失效的下一個工作天，在創業板網址 www.hkgem.com 及本公司網址 www.legendstrategy.com 刊登有關配售失效的通知。

配售

根據配售安排，45,000,000股配售股份將被發售，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

聯席牽頭經辦人盡力經辦配售並無包銷安排。倘若配售事項於定價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籌得配售款項總額或聯席牽頭經辦人收得的相關總額低於36百萬港元(即45百萬股配售股份乘以每股配售股份的最低配售價0.80港元)(或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或聯席牽頭經辦人未有收得相關款項同意的金額)，配售將不會進行。副牽頭經辦人僅參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牽頭經辦的分配售安排。根據配售，預期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其委任的銷售代理將按照投資者購入配售股份的應付配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方式有條件配售股份。配售股份將配售予指定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售股份亦可能配售予香港的個人投資者。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商、高資產獨立人士及一般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定期投資股票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分配基準

配售股份的分配將根據一系列因素配售給被選的個人、專業及機構投資者，當中包括股份需求程度及時間，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會於股份上市後進一步購入，或持有或出售獲配售的股份。上述配售股份的分配方法，旨在使配售股份的分配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整體股東受益。配售股份的分配將特別依從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的規定進行，當中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所持有的股份不會多於公眾持股的50%。沒有任何人在配售股份的分配上會獲得任何優待。

未經港交所書面同意前，代理公司將不獲准分配任何股份，除非最終受益人的名字予以披露。配售詳情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16.08及16.16條公佈。

配售價

配售股份的配售價，每股將不超過1.20港元亦預期不少於0.80港元。投資者在認購配售股份時，需支付配股價，加1%經紀佣金、0.005%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假設每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1.20港元或0.80港元(分別為指示配售價範圍的最高及最低價

配售架構及條件

格)，投資者將需分別支付3,636.29港元或2,424.19港元以認購每手3,000股的股份。配售價將於定價日期由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副牽頭經辦人)透過協議商定。定價時間預期為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下午五時正或以前或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副牽頭經辦人)協定的較後日期。如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副牽頭經辦人)未能於定價時間或以前就配售價達成協議，則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其並將失效。有意認購配售股份的投資者需留意，於定價日期商定的配售價可能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指示配售價範圍，但目前並不預期如此。

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副牽頭經辦人)如認為合適，例如投資者所表達的投資意欲低於指示性配售價範圍，在獲得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可在定價日期前的任何時間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指示性配售價範圍。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在決定作出價格調減後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在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頁www.legendstrategy.com刊登有關指示性配售價範圍調減的通告。

投資者對配售的踴躍程度及配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早上八時三十分或之前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頁www.legendstrategy.com公佈。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股份獲上市科准許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所決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中央結算系統下的所有活動均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本公司已經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股票開始買賣

股份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上午九時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票將以每手3,000股為單位買賣並可悉數轉讓。